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必備條款（2022年修訂）

爲了使參與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以下簡稱港股通）投資者充分瞭解港股通業務相關風險，開展港股通業務的證券公司應當針對港股通投資者（以下簡稱投資者）制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該風險揭示書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提示投資者注意，香港證券市場與內地證券市場存在諸多差异，投資者參與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內地與香港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業務規則，對香港證券市場有所瞭解；通過港股通參與香港證券市場交易與通過其他方式參與香港證券市場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可以通過港股通買賣的標的證券存在一定的範圍限制，且港股通標的證券名單會動態調整。投資者應當關注最新的港股通標的證券名單。對于被調出的港股通標的證券，自調整之日起，投資者將不得再行買入。

三、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現因公司基本面變化、第三方研究分析報告的觀點、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機制等原 因而引起股價較大波動的情形；港股通ETF可能出現因跟踪標的

指數成份證券大幅波動、流動性不佳、受有關場外結構化産品影響、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價格較大波動、折溢價率和跟踪誤差偏離合理區間等情形，尤其是考慮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市場股票及ETF交易不設置漲跌幅限制， 投資者應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四、提示投資者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基本面變化大， 股票價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價供股或配股、頻繁分拆合幷股份的行爲，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數量、股票面值可能發生大幅變化， 投資者應當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五、提示投資者注意，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權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權相對集中，或因某特定類別股份擁有的投票權利大于或優于普通股份擁有的投票權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資者的投票權利及對公司日常經營等事務的影響力受到 限制，投資者應當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六、提示投資者注意，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存在公開發行幷上市時尚未有收入，上市後仍無收入、持續虧損、無法進行利潤分配等情形，投資者應當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七、提示投資者注意，與內地證券市場相比，香港市場證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標的證券可能出現長時間停牌現象，投資者應當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八、提示投資者注意，與內地證券市場相比，聯交所市場股票交易沒有退市風險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關股票可能存在

直接退市的風險。港股通股票一旦從聯交所市場退市，投資者將面臨無法繼續通過港股通買賣相關股票的風險。

九、提示投資者注意，與內地證券市場相比，香港市場ETF 終止上市或更換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ETF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動退出香港市場導致終止上市或更換基金管理人，投資者應當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十、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股票退市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繼續爲投資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義持有人服務可能會受限，投資者應當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十一、提示投資者注意，與內地證券市場相比，香港市場ETF 發生清盤業務，將基金資産變現所得的資金派發給投資者後，投資者證券賬戶中相應基金份額的注銷日與清盤資金發放日之間 可能間隔較長時間，對清盤後尚未注銷的基金份額，投資者應審慎評估其價值。

十二、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業務實施每日額度限制。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當日額度使用完畢的，新增的買單申報將面臨失敗的風險；在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港股通當日額度使用完畢的，當日投資者將面臨不能通過港股通進行買入交易的風險。

十三、提示投資者注意，只有深港兩地均爲交易日且能够滿足結算安排的交易日才爲港股通交易日，具體以深交所證券交易

服務公司在其指定網站公布的日期爲准。

十四、提示投資者注意，每個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時間包括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具體按聯交所的規定執行。

聖誕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爲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僅有半天交易，且當日爲非交收日。

十五、提示投資者注意，香港出現颱風、黑色暴雨或者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時，聯交所將可能停市，投資者將面臨在停市期間無法進行港股通交易的風險；出現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認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時，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可能暫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務，投資者將面臨在暫停服務期間無法進行港股通交易的風險。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及深交所對于發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應處置措施造成的損失，不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但存在重大過錯的除外。

十六、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在交易時間內提交訂單依據的港幣買入參考匯率和賣出參考匯率，幷不等于最終結算匯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終，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淨額換匯，將換匯成本按成交金額分攤至每筆交易，確定交易實際適用的結算匯率。

十七、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參與聯交所自動對盤系統交易，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應當采用競價限價盤委托，在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應當采用增强限價盤委托。

十八、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過聯交所半自動對盤碎股交易系統賣出。

十九、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幷行買賣的ETF實施分拆合幷期間，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該證券只在臨時代碼單櫃交易末日、臨時代碼與新代碼幷行交易末日由臨時代碼轉換爲新代碼。由于臨時代碼與原代碼交易單位不同而可能産生碎股，投資者應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股票、港股通有幷行買賣的ETF變更交易單位時，在實施原代碼和臨時代碼幷行交易期間， 根據有關港股通標的證券在境內的登記結算安排，港股通業務僅提供原代碼的交易服務，暫不提供臨時代碼交易服務。由于臨時代碼與原代碼交易單位不同而可能産生碎股，投資者應關注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一、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當日買入的港股通標的證券，經確認成交後，在交收前即可賣出，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二、提示投資者注意，與內地證券市場相比，聯交所在訂單申報的最小交易價差、每手證券數量、申報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三、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交易中若聯交所與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之間的報盤系統或者通信鏈路出現故障，可能導致15分鐘以上不能申報和撤銷申報，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

産生的風險。

二十四、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標的證券交易不設置漲跌幅限制，但根據聯交所業務規則，適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港股通標的證券的買賣申報可能受到價格限制，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五、提示投資者注意，對于適用收市競價交易的港股通標的證券，根據聯交所業務規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買賣申報將受到價格限制，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六、提示投資者注意，對于適用開市前時段的港股通標的證券，根據聯交所業務規則，開市前時段的買賣申報將受到價格限制，投資者應當關注因此可能産生的風險。

二十七、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業務獲得的香港證券市場免費一檔行情，與付費方式獲得的行情相比，在刷新頻率、檔位顯示等方面存在差异，投資者應當關注依此進行投資决策的風險。

二十八、提示投資者注意，在香港證券市場，證券價格上漲時，證券報價屏幕上顯示的顔色爲綠色，下跌時則爲紅色，與內地證券市場存在差异。但是，不同的行情軟件商提供的行情走勢顔色可以重新設定，投資者在使用行情軟件的時候，應當仔細檢查軟件的參數設置，避免慣性思維帶來的風險。

二十九、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因港股通標的證券權益分派、轉換、收購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標的證券

以外的聯交所上市證券，只能通過港股通賣出，但不得買入，深交所另有規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權益分派或者轉換等情形取得的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認購權利在聯交所上市的，可以通過港股通賣出，但不得買入，也不得行權；因港股通標的證券權益分派、轉換或者收購等所取得的非聯交所上市證券，可以享有相關權益，但不得通過港股通買入或賣出。

三十、提示投資者注意，香港證券市場與內地證券市場在證券資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爲T+2日。若投資者賣出證券，在交收完成前仍享有該證券的權益。若投資者買入證券，在交收完成後才享有該證券的權益。

同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現颱風或黑色暴雨等發生延遲交收。

三十一、提示投資者注意，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業務暫不能參與新股發行認購、超額供股和超額公開配售，以及ETF發行認購和申購贖回。

三十二、提示投資者注意，對于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或聯交所上市ETF進行的收益分配，由于中國結算需要在收到香港結算派發的外幣紅利資金後進行換匯、清算、發放等業務處理，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業務獲得的現金紅利將會較香港市場有所延後。

三十三、提示投資者注意，對于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派發的紅股，中國結算在收到香港結算派發紅股到賬當日或次日進行業務

處理，相應紅股可于處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投資者紅股可賣首日均較香港市場晚一個港股通交易日。

三十四、提示投資者注意，由于中國結算是在匯總投資者意願後再向香港結算提交投票意願，中國結算對投資者設定的意願徵集期比香港結算的徵集期稍早結束；投票沒有權益登記日的， 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爲計算基準；投票數量超出持有數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數。

三十五、提示投資者注意，對于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派發的紅股以及港股通標的證券分拆及合幷業務産生的零碎證券，中國結算對投資者賬戶中小于1單位的零碎證券進行舍尾處理。當香港結算發放的紅股總數或分拆、合幷證券數額大于投資者賬戶舍尾取整後的總數的，中國結算按照精確算法分配差額部分。

三十六、提示投資者注意，由于香港市場的費用收取或匯率的大幅波動等原因，可能會引起投資者賬戶的透支，投資者應當對賬戶內的餘額進行關注。

三十七、提示投資者注意，香港結算因極端情况下無法交付證券對中國結算實施現金結算的，中國結算將參照香港結算的處理原則進行相應業務處理。

三十八、提示投資者注意，港股通境內結算實施分級結算原則。投資者可能面臨以下風險：（一）因結算參與人未完成與中國結算的集中交收，導致投資者應收資金或證券被暫不交付或處置；（二）結算參與人對投資者出現交收違約導致投資者未能取

得應收證券或資金；（三）結算參與人向中國結算發送的有關投資者的證券劃付指令有誤的導致投資者權益受損；（四）其他因結算參與人未遵守相關業務規則導致投資者利益受到損害的情 况。

三十九、提示投資者注意，香港市場收費標準與內地市場收費標準不同，香港地區與內地在稅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資者買賣港股通標的證券，應當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交納相關費用，幷按照香港地區相關規定繳納稅款。

四十、提示投資者注意，對于因深交所、中國結算制定、修改業務規則，或者根據業務規則履行自律監管職責等造成的損 失，深交所和中國結算不承擔責任；投資者還應當充分知曉幷認可聯交所在其規則中規定的相關責任豁免條款，包括但不限于對因制定、修改業務規則、根據業務規則履行自律監管職責、發生或處置交易异常情况等導致的損失不承擔責任的規定。

四十一、除上述風險提示外，各證券公司還可以根據具體情况在本公司制定的《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中對港股通交易存在的風險做進一步列舉。

風險揭示書應以醒目的文字載明：本《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的揭示事項僅爲列舉性質，未能詳盡列明港股通交易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在參與港股通交易前，還應認真閱讀相關業務規則和協議條款，對港股通交易特有的規則必須有所瞭解和掌握，幷確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風險評估與財務安

排，避免因參與港股通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的損失。

各證券公司應要求每個投資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上簽字，確認已知曉幷理解《深圳證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風險揭示書》的全部內容，願意承擔港股通交易的風險和損失。